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环办字函〔2019〕86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 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废铅蓄电池相关行业固体废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土领办〔2019〕1号）中，推进收集体系建设部分相关要求与本方案

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 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有关要求，开展我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河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河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将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加快推动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体系，充分发挥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主体作用，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

步建立，有效防控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试点单位在河北省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40%以上；规范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安全利用处置。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单位

参与试点的单位应当是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或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有一定经济实力自愿参与的社会力量。鼓励试点单位依托有关行业协会、联盟等生产者责任组织联合开展试点工作；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和具有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联合开展试点。

（二）试点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以各市为单位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试点工作。其中石家庄、唐山、保定、沧州、邯郸可各布设2~3家收集试点单位；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衡水、邢台可各布设1~2家收集试点单位；辛集、定州可各布设1家收集试点单位；雄安新区依托现有废铅蓄电池综合处置单位，不再新设收集试点单位。

三、试点内容

（一）建立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体系

1. 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收集试点单位应建立两级收集贮存体系——集中转运点（收

集站)和收集网点(暂存点)。每个试点单位在被许可的市建设1个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为集中转运点的下属网络,用于收贮存放时间较短、数量较少的社会源产废单位产生的零散废铅蓄电池,不得收贮企事业单位等工业源产废单位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可根据市场需要建设,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一个,其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统一由集中转运收集试点单位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每个收集网点只可服从单一集中转运点的管理,不可同时服务多个集中转运点。

收集网点可以利用现有场所暂时存放少量的废铅蓄电池,但应当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将废铅蓄电池分为两类管理: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 申请领取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

收集试点单位由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择优筛选推荐,推荐数量不得超出前述各市控制总数。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试点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制定的条件开展建设,并对申请收集试点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明确意见后,按程序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申请试点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由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应载明全部收集网点的名称、地址、贮存能力和服务区域范围等内容，并将许可内容予以公告。

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收集试点单位不符合废铅蓄电池回收基本要求和贮存条件，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及时暂停其收集资质，经营许可内容范围拟发生变更或退出试点范围，均应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履行相应程序。

（二）规范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

1. 废铅蓄电池转移管理要求

收集试点单位下设的收集网点从社会源产废单位收集转移废铅蓄电池的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但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和交接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交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信息并签字确认。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工业源产废单位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

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收集试点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2. 废铅蓄电池运输管理要求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试点单位应购买车辆建立自己的运输车队，运输车辆应达到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流失等要求；当废铅蓄电池转移不满足运输资质豁免条件时，应按要求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运输单位运输。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在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

的废铅蓄电池；

(2) 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3)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3. 废铅蓄电池跨区域转运管理要求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试点单位，原则上不允许跨所属地市区开展收集活动。集中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优先交由本省具有相应资质的废铅蓄电池综合处置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当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移出地和移入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商请批准。省生态环境厅将积极探索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废铅蓄电池跨区域转运快捷审批协调机制，提升转运效率。

(三) 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信息化监督管理

试点单位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

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我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废铅蓄电池转移需要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应当通过我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各收集试点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按照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设智能监控系统。鼓励有条件的收集网点配置视频录像设备，通过平台将收集到的废铅蓄电池信息、运输车辆信息、收集网点和回收中心信息及跨区域转移信息集成，实现废铅蓄电池流转全过程可视化管理。

试点单位回收体系、转运及信息化管理建设细化要求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试点工作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开展实施，结合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废铅蓄电池相关行业固体废物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土领办〔2019〕1号）相关要求，积极会同政府其他相关组成部门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于2019年5月底前将择优推荐的收集试点单位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2019年11月底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

厅，2020年11月底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交通运输厅。

（二）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与监督检查，对在试点申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未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的以及试点期间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和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将非法转移、倒卖、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违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指导其采取保障运输安全的措施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打击废铅蓄电池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试点单位应向社会公布全部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运输车辆信息和收集作业人员联系方式，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本地区全部试点单位及其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并通报同级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废铅蓄电池环境健康危害教育，广泛宣传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的相关政策。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附件

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建设条件

为规范废铅蓄电池试点回收，实现废铅蓄电池回收全过程安全管理，申请领取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
2. 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运输工具；
3. 有健全的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制度；
4. 有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 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的协议或方案；
6. 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1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二、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

集中转运点是收集单位建设的区域性的专门存放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设施，用于贮存来自各收集网点或产废单位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贮存场所按照 GB18597 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2. 选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环保保护规划，新建设施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3. 贮存面积 1000~1500 平米，集中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4. 按 GB15562.2 规定设立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禁入。
5. 贮存场所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瓶存放区和破损废电瓶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6. 贮存场所设有废水收集系统，具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暂存设施和设备。内设专门的酸雾收集装置，避免酸雾的外泄。
7. 制定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8. 作业人员配备防酸工作服等个人防护装备。
9. 按 GB/T26493 相关规定，设置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设施等，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10. 按照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要求，在集中贮存库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设置监控设备，录像、数据及影像上传执行《通知》规定要求。

三、收集网点设置要求

收集网点可以全省各区县销售门店为依托进行建设，用于临时存储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独立集中场地和足够贮存空间，不低于 30 平米。

2. 按 GB15562.2 规定设立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禁入。
3. 地面进行耐酸防渗处理。
4. 配备足够数量符合防腐防渗要求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存放装置，以及泄漏废酸液收集装置。
5. 应防雨，配备消防设施并设置防火标志，具备视频监控设备。
6. 作业人员配备防酸工作服等个人防护装备。
7. 有完整出入库记录、台账等资料，并至少保存 1 年。
8. 暂存量不超过 3 吨，暂存时间不超过 7 天。

四、收集箱

各收集网点应设置盛放废铅蓄电池的收集箱，用于存放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收集箱应满足防渗、防腐要求。

五、运输车辆

试点单位应当购买车辆建立自己的运输车队，负责站点之间的运输，运输车辆应达到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流失等要求；当废铅蓄电池转移不满足运输资质豁免条件时，应按要求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运输单位运输。

六、信息平台建设

各收集试点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按照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设智能监控系统。鼓励有条件的暂存点配置视频录像设

备，通过平台将收集到的废铅蓄电池信息、运输车辆信息、暂存点和回收中心信息及跨区域转移信息集成，实现废铅蓄电池流转全过程可视化管理。

